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及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Bingyu Wa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选举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Bingyu Wang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Bingyu Wang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Bingyu Wang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交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813168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